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交易代码	040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8,964,415.3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6	00601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70,423,544.97份	118,540,870.4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严谨的信用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债券类属配置;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6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翔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huying@huaanfn.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88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f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179,072.38	357,332.08	38,434,064.82	-	64,530,262.38	-
本期利润	22,920,241.60	826,699.57	25,148,965.64	-	38,499,896.60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29	0.0463	0.0295	-	0.0291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97%	4.42%	2.80%	-	2.70%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3%	3.19%	2.99%	-	2.90%	-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6	0.0164	0.0203	-	0.0201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4,027,998.78	125,595,100.40	570,717,423.84	-	1,435,557,523.09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4	1.060	1.051	-	1.066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2%	0.06%	1.97%	0.06%	-0.15%	0.00%
过去六个月	3.18%	0.06%	2.37%	0.06%	0.81%	0.00%
过去一年	5.93%	0.06%	3.38%	0.07%	2.55%	-0.01%
过去三年	12.25%	0.06%	-10.15%	0.09%	22.40%	-0.03%
过去五年	35.91%	0.08%	-1.93%	0.10%	37.8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44%	0.08%	-4.66%	0.09%	55.10%	-0.01%

2.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3%	0.07%	1.97%	0.06%	-0.34%	0.01%
过去六个月	2.89%	0.06%	2.37%	0.06%	0.5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9%	0.06%	2.51%	0.06%	0.68%	0.0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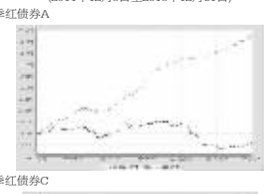

2、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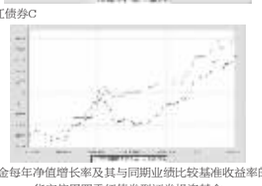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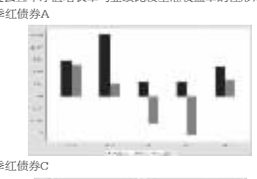

2、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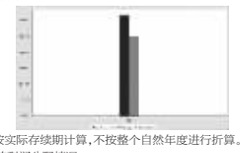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0.475	18,768,726.39	1,772,614.62	20,541,341.01	-
2017年	0.460	30,497,443.41	10,205,854.09	40,703,297.50	-
2016年	0.600	55,897,726.82	21,146,338.89	77,044,065.71	-
合计	1.535	105,163,896.62	33,124,807.60	138,288,704.22	-

2、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0.220	138,272.53	702.01	138,974.54	-
合计	0.220	138,272.53	702.01	138,974.5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08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275.06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玉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12-08	-	21年	货币银行硕士,21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交通银行托管部内控监察和市场拓展部经理;中德安联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1年2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7月起担任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2月起担任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同时担任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担任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同时担任华安新时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I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4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债市收益率整体呈现震荡下行趋势,10年国债和国开收益率分别较年初下行60bp和110bp左右。2018年债市走牛基于几个因素:1、货币政策较为宽松,资金利率低位,流动性充裕。央行1月、4月、7月、10月四次实施定向降准。2.经济基本面逐季下行,是债市走牛的主要支持因素。3、各类风险资产表现不佳,市场风险偏好大幅下行。4、金融监管边际放松,体现为7月份的资管新规细则和10月份的政治局会议。高等级信用债跟随利率债下行,表现为2018年5年期的AAA中票减去5年国开债的利差一直维持在50BP附近。但低等级信用债的利差总体是走阔的。2018年短期的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下行,而长期的信用债收益率下滑幅度相对较小。

本基金2018年1-4月的利率债快牛行情参与有限,因为行情主要诱因是流动性改善,而且波动性较大,操作性不强。二季度经济数据开始成为支持债市行情主因后,积极参与利率债行情,对信用债也进行拉久期操作。三季度对滞涨有所担心,所以谨慎乐观,四季度对债市继续乐观。在严控信用风险情况下,以配置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在合同上限内 重配长久期利率债。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份额净值为1.064元,C份额净值为1.060元;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93%,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分别为3.38和2.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有利于债市的因素依然存在:国内经济下行趋势不改;海外尤其是美国出现经济回落;中美贸易战不确定性未消除;风险资产下跌,市场风险偏好下降;通胀风险可控,降准和其他放松工具预期中。虽然宽信用政策和再融资环境改善,对经济有一定支撑作用,但短期效果不明显。海外环境在2019年更加利好利率债。贸易战的不确定性,加大投资者对债券市场的偏好,中美货币政策的分化在2019年预计趋缓,使得资本流出压力减弱。美联储处于加息后期,很有可能暂停加息。而欧日央行货币政策正常化进程缓慢。央行最新的货币政策报告对经济前景的判断偏谨慎,这也意味着其货币政策大概率将保持实际宽松,

未来债市机会依然大于风险,利率债继续保持中长久期,信用债高等级保持中等久期,继续严控信用风险。抓住结构性机会提升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实施了2017年度第五次分红、2018年度的三次分红,并于期后公告了2018年度第四次分红方案。

2017年度第五次分红,分红方案为:0.185元/10份。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8年1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年1月18日。

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分红方案为:0.070元/10份。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8年4月1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年4月20日。

2018年度第二次分红,分红方案为:0.110元/10份(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0.110元/10份(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8年7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年7月18日。

2018年度第三次分红,分红方案为:0.110元/10份(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0.110元/10份(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8年10月2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年10月25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月16日发布了2018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0.190元/10份(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0.150元/10份(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19年1月1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年1月21日。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四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20,680,315.55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单峰 魏佳亮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33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4,173,579.71	744,559.06
结算备付金	474,514.95	942,001.30
存出保证金	2,758.98	6,920.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718,203.60	497,393,185.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44,718,203.60	497,393,185.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2,000,319.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9,763,010.16	11,471,236.9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04,237.23	24,59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60,336,304.63	572,582,82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3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02,271.57	202,059.23
应付赎回款	605,393.47	903,006.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2,153.39	340,524.74
应付托管费	83,472.41	97,292.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526.09	-
应付交易费用	7,047.06	3,036.65
应交税费	52,957.73	-
应付利息	35,383.67	-121.8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8,000.06	319,600.00
负债合计	40,713,205.45	1,865,398.2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88,964,415.39	543,123,322.70
未分配利润	30,658,683.79	27,594,10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623,099.18	570,717,42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0,336,304.63	572,582,822.0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488,964,415.39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370,423,544.97份,基金份额净值1.064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118,540,870.42份,基金份额净值1.060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9,733,012.39	34,146,241.92
1.利息收入	22,687,831.49	47,958,318.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569.34	344,092.00
债券利息收入	22,338,964.92	45,019,683.5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3,307.23	2,594,542.5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5,484.96	-5,427,531.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85,484.96	-5,427,531.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0,536.71	-13,285,099.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49,159.23	4,900,554.25
减:二、费用	5,986,071.22	8,997,276.28
1. 管理人报酬	2,875,736.84	5,975,818.60
2. 托管费	821,639.14	1,707,376.74
3. 销售服务费	45,625.71	-
4. 交易费用	20,529.82	31,392.35
5. 利息支出	1,803,513.16	897,996.0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03,513.16	897,996.09
6. 税金及附加	68,777.75	-
7. 其他费用	350,248.80	384,69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46,941.17	25,148,965.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46,941.17	25,148,965.6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3,123,322.70	27,594,101.14	570,717,423.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746,941.17	23,746,941.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158,907.31	-2,042.97	-54,160,950.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7,147,327.21	13,222,449.35	260,369,776.56
2.基金赎回款	-301,306,234.52	-13,224,492.32	-314,530,726.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680,315.55	-20,680,315.5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8,964,415.39	30,658,683.79	519,623,099.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6,052,557.62	89,504,965.47	1,435,557,523.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148,965.64	25,148,965.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2,929,234.92	-46,356,532.47	-849,285,767.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068,272.42	2,979,837.47	61,038,109.89
2.基金赎回款	-860,987,507.34	-49,336,369.94	-910,323,877.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0,703,297.50	-40,703,297.5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3,123,322.70	27,594,101.14	570,717,423.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690号《关于核准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36,605,037.4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4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36,655,350.1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0,312.6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5月17日起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按照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转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等。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可转债和权证,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可转债的申购,并可持有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6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3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18年12月5日前)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18年12月5日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2018年12月5日起),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2018年12月5日起)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公告,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12号文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各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12月5日起,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